

爱，凝固在心里



爱，凝固在心里

18
样

封面设计：戴士和
插图：吴长江

爱，凝固在心里

白桦 著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1/32 7印张 6插图 130千字

1986年2月北京第1版 1986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6,000册 定价1.25元

内 容 提 要

爱，凝固在心里，是白桦同志的新作。作品描写五十年代初期，罗西地区的一个年轻头人——齐仁旺堆，在党的政策感召下，认识到农奴制的腐朽，毅然决然地与之绝裂，自动解放了农奴，放弃了收取租税，并带领解放军进剿叛匪。由于他出身农奴主，在反动血统论猖獗一时的“文化大革命”中，他遭受到了种种迫害，但他仍不改初衷，拒绝外逃头人巴桑的物质引诱，坚定地不离开自己的祖国。巴桑无法理解他的所为，旺堆对他说，“小鸟听不懂大树的歌！”

第 一 章

长江进入四川、西藏之后，她的名称就由通天河改为金沙江了。她的出生地在青藏高原的唐古拉山主峰的各拉丹冬。海拔 6621 米的冰雪融化为水，形成了初生的长江，她一直向东南奔流，冰冷清冽的雪水象敲打着一千只铃当似地擦着雀儿山的西侧滑入滇西北的横断山脉的峡谷，陡峭而幽深的谷底成了金沙江的河道，她变得暴躁起来，不安地翻滚着红色的浪花，拍打着两岸的红色的风化岩。千百年来，一代一代光屁股砂丁在江边淘沙，在成吨的红泥浆里寻找勉强可以看得见的金沙的微粒。这就是金沙江这个美称的来源。江两岸至今都遗留着无数象蛇洞一样的金矿。很难想象，人怎样在这样狭小的深洞里进进出出，但那些矿洞的确是人挖出来的，千千万万赤贫的汉人、流放犯、逃兵、彝人和藏人的逃亡娃子、纳西人破产农民在这些矿洞里做过辉煌灿烂的黄金梦，幻想一锄头能挖出个金娃娃来，但谁也没挖出过金娃娃；而是沿江那几个土司把砂丁们淘出的金沙搜刮去铸成金娃娃。有些砂丁们的骨骸永远留在这些矿洞里，和他们的梦一起埋葬在红色的岩层中。有些砂

丁在江边淘着淘着沙就一头栽进金沙江，被金沙江的激流冲向下游，在某一个平缓的滩头滞留下来，让那里的狼美餐一顿。无数砂丁悲惨的命运都无法使后来者从黄金梦中醒来，因为他们无处去，而且他们总是想着：有一颗金沙就会有一个金块！金沙江沉吟着，在这些赤身裸体的猴子似的砂丁身边奔流着，她并非没有怜悯心，她见到的人间悲剧太多了……

雪山峡谷中的金沙江正在急速前进中沉思的时候，地形突然起了变化，在云南丽江的石鼓镇，地势高了起来，强迫金沙江折向正北，在石鼓镇形成了一个大约只有五十度的锐角，但近看滩头却比较平缓宽阔，否则金沙江会被激怒得暴跳起来而拒不就范。金沙江被这块平缓宽阔的沙滩迷惑住了，不知不觉心平气和地转了过去，当她发现自己正在被迫往北走回头路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她已经陷入了一条从南往北的、夹在玉龙雪山和中甸雪山之间的极深的大峡谷里，相对高差达三千米以上，这就是著名的虎跳涧大峡谷，险峻奇绝，据说古人看见过一只斑斓大虎在峡谷上纵跳而过，因而得名。金沙江怒吼着被迫北行一百多公里，趁两岸的雪山没有注意，在川滇边境突然掉头南下，形成了一个大约三十度的锐角，在玉龙雪山的东侧哈哈大笑着向南夺路奔腾而去，——她胜利了！地理学家称之为“长江第一弯”。

石鼓镇是一个著名的古渡口，江边有一块形似鼙鼓的青石碑碣，人们称之为“石鼓”。石鼓是敲不响的，但石鼓镇在历史上有着很响亮的名声。尤其是在军事上，它真是

赫赫有名的地方。诸葛亮在著名的《后出师表》里写道：“臣受命之日，寝不安席，食不甘味，思惟北征，宜先入南，故五月渡泸，深入不毛，并日而食。”“五月渡泸”之所指正是公元225年春他率师南征，在今西昌地区平定了高定的叛乱，于农历五月南渡金沙江迫击孟获，蜀汉大军就在石鼓镇这个平缓的滩头结筏，相传碑碣就是诸葛亮立的。公元1253年，著名的蒙古统帅忽必烈出奇兵，率铁骑绕道青藏高原，直插云南，“革囊渡江”也是选择的石鼓渡口，这个极其精彩而具有胆识的战略行动，首当其冲的是大理国，大理国在蒙古骑兵的袭击下，瞬息灭亡，一举而奠定了元朝皇帝在中华的统治。明代嘉靖年间，丽江土知府木高进军吐蕃归来，刻凯歌于石鼓之上，石鼓上才有了文字，即所谓“三国碣石明人字”。1935年，贺龙指挥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长征时，又在石鼓渡口过江北征。1952年，南路进藏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也是从石鼓镇渡过金沙江的……

金沙江迤东，原西康地区（现在的甘孜藏族自治州）的藏民就是以骁勇而强悍著称的“康巴娃”，滇西北和藏东接壤处、金沙江两岸这个狭小地区的藏民自称为“奔子拦娃”，“康巴娃”和“奔子拦娃”很接近，大多是高山牧场的“牛场娃”和猎熊人。“奔子拦娃”在历史上经常是“吐蕃”东征的先锋队，纳西人、傈僳人一听见马蹄声就害怕。至今纳西妈妈吓唬调皮孩子的时候还要说：“古宗人来了！”古宗人是纳西人对藏人的称呼。奔子拦是金沙江边一个小村，它所以出名，据说在若干年前这里曾出现过一达赖活佛的灵童，可惜没当上活佛就被其它地方同时出生的灵童抢先登上了宝

座，但当地人仍然引以为荣，竟以这个小村的名字把这一带的藏民归范为“奔子栏娃”。一条金沙江联系着川、藏、滇三省区的地带，真是一个壮丽的地方。海拔四千五百米以上都是终年积雪的雪山，海拔三千米以下都是温暖的山谷。山谷里的藏族姑娘裸露着一双光胳膊，上身只穿一件紫红色的毡坎肩儿，沉重的羊皮楚巴坠在腰间。男人光着一只膀子，长满黑毛的胸前冒着热气。到处都是温泉，温泉边搭着牛毛帐篷，全家骑着马，牵着牛，支着大锅在温泉边进行一年一次的沐浴，等一头五百斤重的大犏牛吃得只剩下骨架的时候才知道回家。烫得皮肤发红的年轻姑娘，高兴得在热水里赤条条地跳着弦子舞，自己用嘴模仿着弦子的声音，当年轻男子骑马打温泉边路过的时候，她跳得更欢，能把热水踢得老高，溅你一头一脸，你要是向她说句俏皮话，不仅她高兴得大笑，连她的爹妈、兄弟都笑得直不起腰来。高原湖之美丽，无论大小都让人惊叹。雪山的倒影映在幽蓝静谧的水里，偶尔有一只水鸟在湖上游过，湖面上留下一条久久不会消逝的细线。高大的雪杉，庄重、美丽，每一棵树都象一座高达数十米的、翠蓝色的塔。夏天的湖边，花朵永远是藏族民歌里百唱不厌的主题：

“姑娘啊！是你美如湖边的花朵呢？

还是湖边的花朵美如姑娘呢？

湖边的花朵使我醉心于湖边，

姑娘！你使我留恋亲爱的故乡！”

当我重新回到阔别二十多年的边防部队的时候，能够

记得起我的只有师以上干部；五十年代初曾经当过我的通讯员的小贾，现在已经是贾师长了。军区司令员问我：

“想到哪儿去？”

“我过去战斗过的那些地方。”

“那可是多了！目的？”

“公事，是写点军事地理论文；私事，是会一会老朋友，也许有些还活着。”

“当然，大部分还健在；给你派辆车。”

“太好了！”我惊喜过望：“现在要是再靠两条脚杆或者马的四只蹄子跑路，已经很困难了。”

司令员对秘书说：

“在长途小车连找一个灵活点的司机……”

“不！我只要一輛越野车，不要司机。”

“什么？”司令员的眼睛忽然大了一倍：“年过半百了，同志！横断山脉上的公路，可不是闹着玩儿的，你的脑子对那些急转弯能反应得过来？”

“您可以考考我。”

司令员突然把手里的打火机向我脸上掷来，虽然我毫无思想准备，还是用手轻轻地就抓住了。我把打火机交还给司令员：

“给我一个供油卡就行了，备胎、千斤顶、火补夹子……”

“没问题，要不要带个警卫员？”

“不要，我习惯于个人行动，而且谁也照顾不了我。”

“带几箱罐头？午餐肉、泡菜、凤尾鱼……”

“都不要，哪个民族的饮食我都能适应。”

“好！路上要是车抛锚、人抛锚可别怪我！”

“自作自受！”

“对！”司令员哈哈大笑，拍着我的肩膀说：“你还真行！可别开快车啊！”

“我知道，司令员！”——就这样，我开着一辆只跑了万把公里的北京牌越野车上路了，以每小时六十公里的速度前进着，就象自己的背上插了翅膀。1950年一步一滴汗珠地在这条路上兼程行军，一天四五十公里就算是很快的了。现在，两天我跑了1950年半个多月的路程。虽然今天西去奔子栏地区的公路不经过石鼓，我还是把车开到石鼓镇金沙江边。宽阔的浅滩上依旧是茂密的柳林，柳树摇曳着初夏的枝条，似乎在迎接我。中国人从古至今都把柳枝当做依依惜别的象征，尤其是唐代，折柳相送，别意凄凉。我熄了火，走下车，把腰倚在车头上，注视着浑浊的金沙江水，心中涌出一丝淡淡的哀愁，此生还能有机会到此一游吗？想当初，一个二十岁不到的侦察参谋，肩上十字交叉挂着手枪和图囊，皮带把腰勒得细细的，绑腿打出菱形花来，显得很精悍。他不知寒暑、不知疲倦，炮弹在身边爆炸，只知道惋惜衣服被烧破了几个洞，不知道有多么危险。匹马单枪可以深入到敌军的腹地，从包围圈里九死一生钻出来也只是伸伸舌头。当时，他对人生就象吞吃饺子一样，从不咀嚼，什么滋味也不知道，后来，随着年龄的增长，才知道人生除了香甜可口的东西之外，还可能有沙子、石块，不小心就咯了牙，或者吞在胃里还要出大事。要细细地咀嚼，细细地品尝，即

使是苦涩的味道，也未尝不是有益的，可以促使你清醒。

柳荫下系着一只木船，无人看管，在水波中无休止地晃荡着。金沙江如果也有一颗人心，也会说人的语言，她将向我们叙说多少惊心动魄的故事啊！这个伟大的历史见证！幸亏她没有记忆，不象人那样多情，否则她拥有的全部雪水都化为眼泪也不足以表达她的悲哀和痛苦、欣喜和快慰。我的眼睛被金沙江水的反光刺痛了，返身上车，以快速掉转车身，从原路折回到白汉场。谁也没注意，1982年初夏一个中午，有一辆军用越野车到过石鼓渡口，一个白首军人在那里伫立了半个小时，只有柳枝迎接过他，又摇曳着送他远去。

从白汉场往北驰上国防公路的干线，在虎跳峡西渡金沙江，开始沿着一条支流向上爬行，这辆车的引擎很有力量，转动得很均匀，也可能由于负荷很轻，再陡的坡，只要把油门踩得稍稍重些就上去了。迎面来的都是运木材的大卡车，车上都是直径一米左右的冷杉，被锯成六米长短。大卡车上坡时象绝望的牦牛，吼叫着缓慢地爬行；下坡时，车厢板摇得嘎吱嘎吱乱响。我真佩服这些卡车司机的耐心和勇气。“耳朵！”一个紧贴着金沙江边的半圆形的小村在我左侧一闪而过。没错！它就是“耳朵”，三十多年来，只是周围的树已经很少了，大轮廓还在。

我记得1950年这里还是条羊肠小路，我带着四个侦察员和通讯员小贾踏着暮春的残雪向前疾行。师长交给我的任务是了解金沙江两岸的敌情，为南线进藏扫清道路做准备。当时掌握的情况是：这一带有一股三百多人的匪帮，

烧杀抢掠，无恶不作，头目是罗西头人，叫齐仁旺堆。（藏人的名字都是活佛给取的，当孩子已经满月，母亲就可以抱着他去找活佛，一般都是赶上活佛露天讲经、出巡路过时，跪在活佛面前，给活佛献上几块银币，请活佛赐一个名字，活佛随意想出个吉祥字眼来就成了一个人终生的名讳了，所以同名者很多。）对于这支匪帮很自然就会想到：既是头人，当然是反动头子，肯定与国民党残余分子有勾结，或许还有电台，他们当然是一伙亡命之徒，我们一行人中只有我懂藏语，小时候打我家乡路过的藏民，经常把牛毛帐篷搭在城郊小河边，我特别喜欢往他们帐篷里钻，喝他们的酥油茶，学他们的歌舞。但沿途遇到的不是只会埋头念经的喇嘛，就是象鹿子一样飞奔而去的藏族姑娘；再不，就是已经成为狮面的麻疯病人。听不见一声枪响，看不见一缕林中野炊的轻烟。夜晚不敢在村落里宿营，只能背靠背坐在雪山上，雪山一到夜间就起风，我们身上的棉衣变得好象纸一样薄，加上几天没吃上热饭，顿顿都是雪水和炒稞麦面，连肠子都结冰了。同志们一夜一夜默默地抱着步枪和冲锋枪，在寒风中发抖。谁也没说过一句怨言，我可坐不住了，命令大家下到江边谷底，找个小村暖和暖和。这样，我们一个牵着一个，摸黑下到江边，果然暖和起来，就象从冬天走进了初夏，都在悄悄地解棉袄的扣子。

我们走进一个叫“耳朵”的小村，树林中一个半圆形的村庄，只有几户人家，都是藏式土楼。我派小贾叫开了一座土楼的门，首先迎接我们的是一只象一头小牛犊似的凶猛的卷毛黄犬。小贾一方面用步枪柄左挡右拦，一方面喊叫

主人，请他把狗拴起来。但千呼万唤都不见房主人露面。侦察员们都向我建议：

“打死它！打死它！”

“不许！”我严厉地命令他们。

这时，卷毛黄犬直立起来扑向小贾，小贾举着枪挡住黄犬的一双前爪，黄犬“汪汪”叫着的大嘴几乎咬掉小贾的鼻子，小贾全力用枪顶着向他压过来的畜生，由于几天来的饥寒，他的手脚都在发抖。一个侦察兵高高举起枪托正要向黄犬的头部狠命击去，我喝叫着他：

“干什么！”我走过去和小贾一起抵挡着这条恶狗。这畜生真有力，两个大兵的力量都不能使它后退，它的叫声能把你的耳朵震聋。我用肩膀把小贾推开，我代替了他的位置，猛力向前一推，这畜生一闪身把我摔倒在门槛上。它再一次从侧面向我扑来，我赤手空拳抓住它的一双前爪，它跳起来用后爪猛抓我的胸部，我趁势把它倒翻过去，把它翻了一个360度，摔了一个屁股墩儿。但它连一秒钟也没迟疑，一下就纵跳过来了，我反而没有防备，被它在左手背上咬了一口，鲜血立即流进袖筒。我听见同志们都在拉枪栓，便大叫一声：

“不许开枪！”

这畜生见了血叫得更凶，扑得更欢；我飞起一脚，正好踢在它的下颚上，正好用它自己的上下牙咬痛了它的舌头，它立即吱吱叫着，夹着尾巴往后退了。

台阶上这才出现一个赤裸着双臂的中年妇女，辫子连同红辫穗盘在头上，手里举着一盏马灯笑咪咪地走下来，伸

出舌头，躬身平伸着双手表示尊敬。我们跟着她走上楼，穿过经堂走进一间有火塘的屋子。火塘里炽燃着油脂很多的松柴，铁架子上吊着几口不同口径的铁锅，一股酥油、羊毛、草烟的混合味道向我们袭来，觉得特别舒服，虽然我的手还在流血，真想靠着这温暖的火塘的边框美美地睡一觉。女主人把我们让在火塘边的毛皮垫子上坐下，她发现了我手上的伤，惊叫着说了一大堆抱歉的话，穿着一双红毡靴的脚飞快地跑出去，又飞快地奔进来，手掌上托着一小包药粉，不管我愿不愿意，把我的左手拉过去就把药粉给撒上了。说也怪，血马上就止住不流了，疼痛渐渐在消失。女主人连忙把火塘边十三个还残留着酥油茶的小木碗收拾起来，（她的手再麻利也瞒不过侦察兵的眼睛。）显然，这里刚刚接待过一批客人。我的睡意完全消失了，我用眼睛迅速扫过门窗，没有任何异样的影子和响动。女主人重新捧了几只干净木碗进来摆在我们面前，摇着大铜壶，给我们每个人斟了茶。我掏出一块银元放在火塘边，她伸伸舌头说：

“您太见外了。”

我看见同志们的头靠着绘有佛经故事的木板壁，连伸手把茶碗端起来的力量也没有了。温暖是可以麻醉人的，寒冷却能使人警觉。既然已经进来了，已经坐下了；——而且是我的决定，再命令大家站起来？走出去？显然是不妥当的。但眼前这座房子里绝不只是这个女人，而且凭着我这个侦察参谋的嗅觉，闻到了一种诡谲气氛。我用手悄悄打开手枪套子，拔出手枪，拉上顶膛火，加上保险机，这一切都是在暗处，在我的背后做的。女主人躬着腰笑着对我说：

“老总们放心休息，喝茶，我们家没外人，狗也拴起来了。”——她太精明了！熟悉兵、熟悉武器。也难怪，这个狭窄地带从唐代之前就是吐蕃人和其它民族你争我夺的战场，她经历的兵灾太多了。我坐不住了，站起来想出去看看，小贾也随着我站起身来。我刚刚拉开房门，门口站着一个藏族少年，大约有十六、七岁，很英俊，脸上挂着天真无邪的笑容。他向后让了半步，伸出手来示意我可以出去，但我没出去，伸出手来示意让他进来。他进来了！侦察兵们见有人进来，眼睛都睁开了，注视着来人。他头上戴着一顶草黄色英国童子军帽，镶金边的玫瑰红上衣，英国麦尔登黑呢楚巴，腰带上两个白银的子弹盒，一把嵌有宝石的银鞘短刀，手枪插在背后。脚上是一双印度驿夫穿的浅色的软皮靴。眉毛比较浓，嘴唇红润，两腮上还有浅浅的茸毛。他用藏话说：

“请坐！”他自己挤在侦察兵们中间坐下了。首先他一个个地打量着我们，然后用藏话对我说：“如果你不出去了，就坐下，喝茶。”他提起壶把我的茶碗添满。女主人连忙递给这个少年一只银碗，少年自己给自己倒了茶。我只好坐下来。他的脸很快就被火塘里的火烤得彤红。侦察兵们悄悄议论开了：

“象这么干净的老藏还真少见！”

“可不！长得也真俊！”

“小声点，万一他要懂汉语……”

“算了吧，你就是把嘴凑在他耳朵眼上，他也听不懂……这鬼地方！谁要会说汉语我向他叫舅舅！”

“你说他腰里那两个银盒子是钱包？”

“不象……”

“象啥？”

“象子弹盒子。”

“子弹盒子？他还有枪？”

“你没看见，手枪就别在后腰上，你还是……”

那少年默默地看着火塘里的火光。女主人又端上来两盘酥油炸过的酸奶渣，然后看看少年的眼色就退出去了。我发现她很害怕他，甚至接近于恐怖……

侦察兵们又议论开了：

“你说他那刀鞘能真是银子的吗？”

“当然是！铝的能有那么亮！”

“还镶着宝石哩！”

“真讲究，这孩子准是个头人的仔子。”

“也可能是商人的儿子。”

“他跟那个妇女是啥关系？”

“象他嫂子！”

“嫂子？！说不定是他老婆。”

“老婆？那么大的老婆。”

“他们是一妻多夫制，弟兄俩可以娶一个老婆，特别是有钱人家。”

“别充能人儿了！有钱人家还娶不起媳妇！还要弟兄俩共一个？”

“你才充能人儿哩！正因为有钱，老人怕财产在年轻一代手里分散了，娶一个媳妇就保证了财产集中，你懂什么！”

“嗨！你还真知道个八八九九……”

“入乡问俗，侦察兵更应该知道得多点。”他们终于把侦察兵三个字说出来了。

我瞪了他们一眼，他们都不响了。对藏民的生活习惯，议论就议论几句；暴露自己的身分，太过分了，虽说他不懂汉话，这也是不能允许的。

小贾憋了三分钟以后又凑着我说开了：

“陈……”他没敢叫我陈参谋。“你的手还疼不？”

“不……”我以最简练的话来回答他，以示我不大愿意和他罗嗦。他并没理解，他继续说：

“她是给你抹的啥药面儿呀！还怪灵！”

“嗯……”

“咱们的纪律也太严了！连老百姓条狗都不敢打，咬了人就可以毙了它！”

我没搭茬儿，一个侦察兵接上了：

“你想想毙了它以后的后果是啥，藏民可能不敢说个啥，他们对中国人民解放军咋看？这个把柄要是叫齐仁旺堆抓住了，提着这条死狗到处做反宣传：你们看！共产党的队伍就这样对待咱们老藏，就是他们汉人也讲究打狗欺主呀！能杀我们的狗，就能杀我们的人！你想想，给咱们进藏造成多大的困难。”

“耶！照你这么说，杀条狗还能翻了天了！”

“你呀！咱们是在干大事，你以为是在你们村里，杀邻居一条狗，大不了你们两家去拚命。现在是两个民族！他们是藏族，汉话也不懂，你跟他们也说不清，习惯又不一样，